# 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209555號函修正

| 序列 | 職稱 | 職務列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第一序列 | 秘書(一) | 簡任第十職等 | |
| | 技正(一) | | |
| | 副處長 |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| |
| 第二序列 | 秘書(二) | 薦任第九職等 | |
| | 科長 |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|
| 第三序列 | 技正(二) |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|
| | 視察 | | |
| | 高級分析師 | | |
| | 社會工作督導 | | |
| 第四序列 | 專員、督學 | 薦任第八職等 | |
| | 高級社會工作師 |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|
| | 分析師 | | |
| 第五序列 | 組長 |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| |
| | 社會工作師 |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|
| | 科員、管理師、技士、幹事、組員、輔導員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|
| 第六序列 | 佐理員、技佐、助理員 |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| |
| 第七序列 | 辦事員、管理員 |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管理員職稱係指各級學校 |
| 第八序列 | 書記 |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|

附註：

（一）表列職務包含本府、體育場、殯葬管理所、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家庭教育中心及高級中學、國民中、小學校等。

（二）本府及所屬高級中學、國民中、小學校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職務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表列職務未含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。

（四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